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卢元健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8,000万元、2,200万元和2,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